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純羽
電話：02-2430-1505#107
傳真：02-2432-7029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108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於108年3月23日（星期六）舉行「108年校慶暨社區園遊會」並訂於108年4月8日（星期一）補假一天一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2月26日基五校人壹字第1080000833號函。
- 二、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作息實施原則」第六條規定，請校方務必向家長說明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正本：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
副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